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9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黨淑蕙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狀所附會員合約書及營收明細，相對人為附期限月繳型會員，會員期間為1年(12期)，又相對人已繳納25期之會費，顯已無繳納會費之義務。故請提出得向相對人請求給付新台幣16,744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